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淑萍
電話：08-7378465#33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3000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1062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924056_11106202300_1_3924056_11106202300_1.pdf、
3924056_11106202300_1_3924056_11106202300_2.jpg）



主旨：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一）推廣工作坊」，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2月16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203A號函及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10016634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期能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設計提供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呼應新課綱的學習活動且為做為規劃美感教育活動時有所依據，編寫《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簡稱《美感學習指引》；為推廣《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一）（11冊），以美感學習模組，結合藝文/科技場館與社區生活空間之案例，辦理北、中、南三區各1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邀請各教育階段各領域教師報名參加，透過工作坊活動，引領教師能靈活運用《美感學習指引》融入學校本位課程中，故辦理此次活動。



三、本次南區推廣工作坊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

1、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二)參與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各領域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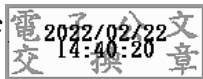
(三)進行方式：專題課程、場域學習、分組討論暨報告及綜合座談。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與學員於111年2月22日至3月8日期間，自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poae2014>)了解活動以及報名。

四、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